

证券代码：839131

证券简称：艾叶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子公司温州超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超安”）3%股权，以1780万元价格转让给黄闽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温州超安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091.26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05.94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有温州超安 3% 的账面价值为 1,764.16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8.96%、占公司 2023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18.90%。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黄闽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泗陈公路 2268 弄 300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温州超安包装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浙江省温州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温州超安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廖小芬持股 97%、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法定代表人为廖小芬，注册资本为 6,666.66 万元，实缴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箱包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日用品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收购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由双方协商确定，未经审计评估。

#### （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温州超安的账面价值和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为参考依据。温州超安实收资本 100 万元、资本公积 1664.16 万元全部由公司出资，廖小芬未实际出资，根据上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1780 万元。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子公司温州超安 3% 股权，以 1780 万元价格转让给黄闽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温州超安股权。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流动资金有补充作用，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艾叶文化艺术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